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交易过户业务规则

（仅限注册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目前受理因继承、离婚、司法强制过户、捐赠、法人资格丧失等涉及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产品”）份额持有人变更及我司认可的其它形式的非交易过户登记业务。

一、个人客户因继承涉及的过户

个人客户办理因继承而发生的非交易过户业务，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注：继承情形涉及多个继承人的，需全部继承人共同申请。

2、以下任一产品份额权属证明文件：

（1）通过人民法院确认产品份额权属的，需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

（2）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调解协议的，需提交调解协议和人民法院出具的确认文书；

（3）通过公证机构公证的，需提交确认产品份额权属变更的公证书；

（4）我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3、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复印件，如医学死亡证明（医学死亡证明遗失的，可向公安机关申请出具死亡证明），或户口本销户证明复印件；

4、所有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如继承人为未成年人的，非交易过户手续由其监护人办理，监护人应出具监护人身份证明材料及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6、如产品份额总金额低于 5000 元，且无法出具产品份额权属证明文件的，可以补充提供我司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承诺书、视频认证等）代替；

7、我司出于谨慎考虑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个人客户因离婚涉及的过户

个人客户办理因离婚而发生的产品非交易过户业务，须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妥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 2、以下任一产品份额权属证明文件：
 - （1）通过人民法院确认产品权属的，需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
 - （2）通过公证机构公证的，需提交确认产品份额权属变更的公证书；
 - （3）就财产分割作出明确约定且经婚姻登记机关确认的生效离婚协议；
 - （4）我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 3、离婚证明文件复印件（民政部门出具的离婚证明或生效司法文书）；
- 4、离婚双方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5、我司出于谨慎考虑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司法强制过户

司法机关办理司法扣划应提交以下材料：

- 1、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等）副本、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 2、司法机关协助办理业务通知书（通知书包含被执行人全称、被执行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基金账号、产品全称及代码、产品份额过户日期（不指明过户日期的，按默认顺序过户）、过户份额以及受让方全称、受让方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基金账号。如果过出基金账户名称和被执行人名称不同，应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载明拟扣划的基金份额是被执行人的财产或其他原因；如果过入基金账户名称和申请执行人名称不同，应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载明拟扣划至第三方账户的原因。）；
- 3、司法机关经办人员执行公务证、工作证；
- 4、我司出于谨慎考虑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因捐赠涉及的过户

因捐赠涉及的过户，须提交以下材料：

- 1、填妥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 2、捐赠协议（如为协议的复印件，需捐赠双方盖章确认）；
- 3、捐赠人和基金会的身份证明文件；
- 4、已在民政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完成公示的证明材料；
- 5、基金会以及机构客户作为过出方时，可委托授权经办人办理，同时出具业务授权委托书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
- 6、 我司出于谨慎考虑要求的其他材料。

五、因法人资格丧失涉及的过户

因法人资格丧失涉及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交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表》；
- 2、 法人资格状态证明文件：
 - （1）原法人已完成注销的，需提交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证明文件；
 - （2）法人未完成注销的，需提交证明法人已处于待注销状态的文件。
- 3、以下任一产品份额权属证明文件：
 - （1）通过人民法院确认产品份额权属的，需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
 - （2）通过公证机构公证的，需提交确认产品份额权属变更的公证书；
 - （3）我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 4、过入方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5、过入方如果为机构客户，可委托授权经办人办理，同时出具业务授权委托书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
- 6、 我司出于谨慎考虑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办理方式

- 1、因离婚、继承、捐赠、法人资格丧失涉及的过户

投资者办理因离婚、继承、捐赠、法人资格丧失涉及的非交易过户业务，材料邮寄以及现场办理地址如下：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楼

收件人：客服中心

电话：021-53952625

邮箱：service@dfham.com

2、司法强制过户

因司法强制过户涉及的登记申请，执法机关或有关当事人需直接向我司申请办理：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8 楼直销中心

电话：021-33315895 或 4009200808

七、非交易过户注意事项

1、继承、法人资格丧失所涉的非交易过户，由过入方作为申请人提交过户业务申请；捐赠、离婚所涉的非交易过户，由过出方、过入方作为申请人共同提交过户业务申请。

2、产品分红期间（自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止）暂停受理非交易过户，在非交易过户申请受理后办理确认前，若拟非交易过户份额发生分红的，且过出方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的，分红款将支付至过出方认/申购产品份额时预留的银行账户。

3、非交易过户过出方、过入方原则上应同属同一销售机构。过入方应在非交易过户前通过过出方销售机构开立好我司自建 TA 基金账户，如果过入方有多名，则应分别开立基金账户，过入方投资者的类型应符合法律规定。

4、投资者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我司收到资料原件后，检查资料是否齐全，填写是否正确，若无异议将在收到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我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机构

投资者凭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进行的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单位所为，个人投资者凭有效身份证件及签名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人死亡所涉非交易过户手续完成后，若被继承人基金账户不存在余额（包括在途交易或在途权益等），继承人还应配合办理基金账户以及相关交易账户的注销手续。

7、本规则只适用于由我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产品的份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份额非交易过户办理流程，应以该公司的业务规则为准。

8、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